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李志軍 分機：385 保規一科：283

受文者：各簽約金融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108)保證規劃一字第 625898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對象要點等九項要點暨修正規定對照表](#)

主旨：為契合中小企業近年融資需求及配合金融機構授信實務，修正本基金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等 11 項作業規定，詳如說明，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單位」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 108 年 1 月 7 日經授企字第 10700107140 號函及本基金 107 年 12 月 25 日第 14 屆董事會第 12 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

二、謹修正本基金部分規定如下：

(一) 明定中小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為 1.2 億元

本基金於 97 年間依據行政院「因應景氣小組」會議結論實施擴大保證措施，內容之一為將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由 1 億元提高至 1.2 億元，迄今已實施多年。考量該上限為中小企業財務及融資規劃之重要依據，爰予常態化，將本基金對同一企業之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修正為 1.2 億元。另本基金之保證要點或保證措施等之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 簡化赴海外(包含大陸或其他地區)投資之中小企業送保規定

本基金自 83 年起，對於赴海外投資之中小企業，訂定「赴海外(包括大陸或其他地區)投資之中小企業送保規定」(詳參本基金 104 年版「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作業手冊」第 22、23 頁)。鑒於國內企業營運模式及交易型態日趨多元，爰放寬前述規定改以「授信用途非供國內營業使用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作原則性規範。

(三) 修正信用保證對象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於「保證對象要點」明訂分支機構、附屬機構非本基金信用保證對象。另「批次信用保證要點」中有關信用保證對象之規定配合同步修正。(詳附件一、二)

(四)修正保證手續費核退基準

為減輕中小企業財務負擔，申貸企業如提前全數清償送保授信，經授信單位通知本基金提前解除保證責任者，實務上保證手續費之核退係自解除日起核退，爰明訂於「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中。(詳附件三)

(五)強化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機制

為完備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相關規定，修正「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增訂符合授信單位逕准辦理貸款本金之展延或分期償還，但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程序之保證案件，得經本基金同意後辦理。(詳附件四)

(六)精進外銷貸款信用保證相關規定

為配合國際貿易與金融實務作業，除現行出口前外銷貸款及出口後用以扣償原送保貸款之出口押匯得移送外銷貸款信用保證外，於「外銷貸款信用保證要點」增訂出口後融資得移送信用保證，但出口前已辦理外銷貸款且未送保者，用以扣償貸款之出口後貸款(含出口押匯)仍不得送保。另配合金融機構授信實務，放寬該要點對付款方式之限制，「購料週轉融資信用保證要點」亦比照修正。(詳附件五、六)

(七)信用保證項目代位清償範圍一致化

由於本基金主要信用保證項目代償範圍多為本金、積欠利息、逾期利息，及攤付訴訟費用，但少數項目如「企業小頭家貸款信用保證要點」及「知識經濟企業融資信用保證要點」代位清償範圍僅限保證本金。為利金融機構依循，刪除前述信用保證要點中有關代位清償範圍之規定，於本基金作業手冊中統一規範，但信用保證項目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另「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信用保證」之代位清償範圍雖同前述，惟因係配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而訂定之單行規章，規章架構有其獨立性，爰於該保證要點另行依前述代位清償範圍明定之。(詳附件七至九)

(八)另為利作業規章簡明易讀，統整前述各信用保證要點中對同一作業之用語。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均含附件)

總經理